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8日 1990年 第9号

(总星61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号） (331)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331)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336)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340)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意见 (340)
国务院批转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	

关职能分工意见的通知.....	(342)
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的意见.....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五号）	(345)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345)
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	(347)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351)
国务院、中央军委任免人员.....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

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 (七) 互换配合标准；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

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

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 (五)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二) 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 (三)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四十条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单位的罚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对责任人的罚款，不得从公款中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54 号

现发布《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军工产品（含航天产品，下同）的量值准确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国防计量是指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全过程中的计量工作。国防计量工作是国家计量工作的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四条 国防计量实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对军工产品特殊需要保留的非法定计量

单位，由主管部门提出，经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批准，报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计量机构

第五条 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国防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制定国防计量工作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
- 二、编制与组织实施国防计量规划、计划；
- 三、负责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工作，组织建立、调整国防计量管理与量值传递系统；
- 四、组织与检查国防计量工作；
- 五、组织研讨国内外国防计量新技术发展动态。

第六条 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计量管理机构，对本部门（行业）的国防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国防计量工作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行业）计量工作规章制度；
- (二) 编制与组织实施本部门（行业）国防计量规划、计划；
- (三) 根据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授权，负责本部门（行业）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工作；
- (四) 监督检查本部门（行业）的国防计量工作；
- (五) 承办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计量工作。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军工任务的部门的计量管理机构，对本地区的国防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国防计量工作方针、政策及规章制度；
- (二) 根据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授权，负责本地区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工作；
- (三) 监督检查和协调本地区的国防计量工作；
- (四) 承办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计量工作。

第八条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分为三级：

- (一) 经国防科工委批准设置的国防计量测试研究中心、计量一级站为一级，负责建

立国防特殊需要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国防计量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二）经国防科工委批准设置的国防计量区域计量站、专业计量站和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批准设置的计量站为二级，接受一级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国防计量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三）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考核认可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为三级，接受一、二级计量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建立本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负责本单位计量技术业务工作。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所属的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执行本系统内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生产民品的，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和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的原则，可由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也可按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送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执行强制检定。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承担本系统以外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由国防科工委和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统筹规划，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分级授权，并接受同级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计量标准

第十条 一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后使用。

一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接受国家计量基准器具的量值传递。

第十一条 二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后使用，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军工任务的部门的计量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后使用，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计量检定

第十三条 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的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性能评定、定型鉴定和保证武器使用安全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规定实行计量检定，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检定人员，必须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计量管理机构按技术干部和国家关于计量检定人员的要求组织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和计量检定规程进行。国家未制定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防科工委制定国防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计量保证与监督

第十六条 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的计量技术机构的计量标准器具、计量检定人员、环境条件和规章制度，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组织国防计量考核认可并发给证书后，方可承担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任务。

第十七条 军工产品研制阶段的计量保证与监督：

- (一) 大型型号总体应由一名副总设计师兼任型号总计量师；
- (二) 型号计量师根据型号总体或分系统的技术指标，对型号研制单位计量技术机构提出计量测试的技术指标要求；
- (三) 型号计量师应提出型号总体或分系统研制过程中需要研制的计量标准器具和专用测试设备的预研课题，并组织落实承担单位及有关条件；
- (四) 型号研制单位的计量技术机构，根据型号计量师的计量测试技术指标提出可行性论证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 军工产品设计定型，应当对定型委员会批准的专用测试设备和计量技术文件（包括计量检定规程）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军工产品试验阶段的计量保证与监督：

- (一) 在军工产品试验阶段中，型号计量师应提出型号总体和分系统对计量工作的要

求，由相应的国防计量管理机构和技术机构组织实施。

军工产品的计量工作应列入型号的试验大纲或试验计划；

(二) 计量器具和专用测试设备进入试验基地(靶场)，必须进行计量复查。

第十九条 军工产品生产阶段的计量保证与监督：

(一) 生产单位必须按照产品的技术标准、工艺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

(二) 生产单位计量机构配备的和向使用单位验收代表提供的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对其计量性能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军工产品使用阶段的计量保证与监督：

(一) 军工产品研制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出需要配备的计量测试手段和相应的计量技术文件。使用单位在接收军工产品时，必须对配套的专用测试设备及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二) 超过存储期需要延寿或进行技术改进的大型武器系统，必须有计量人员参与技术性能计量保证方案的论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军工产品的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凡涉及产品技术指标量值的准确度，必须经国防计量技术机构签署意见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军工产品的质量评定、成果鉴定，必须经相应的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进行计量审查，在确认测量方法正确、数据准确可靠并签署意见后，其结论方为有效。

用于军工产品质量评定、成果鉴定的计量器具，必须经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或其认可的其他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检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第二十三条 引进军事技术和进口武器装备以及重大仪器设备，应同时引进必要的计量测试手段和技术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工产品因计量器具准确度引起的纠纷，由国防计量管理机构组织仲裁检定，并负责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由国防计量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

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防科工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防科工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国防计量工作管理条例》即行废止。

国务院关于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劳动就业工作取得很大成绩。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共同努力，历史上积累的城镇就业问题已经基本解决，近十年来陆续成长起来的劳动力也大部分得到安排。这对帮助人民群众克服困难，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必须看到，我国人口多，劳动力供大于求，解决就业问题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特别在当前治理整顿期间，劳动力需求减少，待业队伍正在不断扩大，就业问题再次突出，不少地区已经压力很大。因此，必须继续努力做好就业工作，从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安置待业人员，保证大局稳定和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开就业门路，积极拓宽就业渠道。解决城镇就业问题，仍然贯彻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除全民所有制单位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就业外，更多的要靠发展集体经济和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作用，广开就业门路、拓宽就业渠道。

要继续提倡全民所有制单位积极举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的集体企业，并加以扶持和指导；提倡更多地集聚社会闲散资金和个人消费资金，创办集体企业和其它经济实体；引导现有的集体企业创造条件，开辟新的门路，扩大经营规模，吸收更多的人员就业；鼓励城镇待业人员就近到农村乡镇企业中就业。对个体经济和私

营经济，要在加强组织管理和指导帮助的同时，鼓励它们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发展，发挥其积极作用，增加从业人员。

要积极研究探索并努力创造条件，因地制宜地发展人民群众需要的社会服务性事业，动员和组织更多的待业人员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还要积极开拓渠道，搞好组织管理，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的优势，扩大对外劳务输出。

二、继续办好劳动服务公司，扩大就业安置。劳动服务公司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创办起来的，以安置待业人员为主要目的，进行生产自救的集体所有制社会经济组织，是城镇扩大就业安置的一条重要渠道。要鼓励它们坚持为劳动就业服务的方向，通过进一步搞好多种经营，吸收安置更多的待业人员。同时通过清理整顿，加强教育管理和指导帮助，使其自觉遵守国家法纪，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更好地发挥作用。

根据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精神，县以上劳动部门设置的劳动服务公司，因是承担政府行政职能的就业管理机构，不宜再称公司，各地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机构设置和名称。该机构要继续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在劳动行政部门领导下并受其委托，管理社会劳动力，组织集体经济扩大劳动就业，进行职业介绍，开展就业训练，管理职工待业保险和归口管理劳动服务公司。

三、实行扶持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目前，扩大就业安置面临的困难很多，需要从实际出发，实行适当照顾的政策加以扶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帮助解决。过去行之有效的扩大就业的政策和措施要继续实行，并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加以改进、完善和作必要的补充，以利于切实做好就业工作。

对积极安置待业人员的城镇集体企业，特别是其中安置待业人员任务较重，确有困难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财政、税务、银行、物资、工商、城建等部门要在资金、税收、物资、场地等方面制定政策，作出规定，给予支持和照顾。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就业任务安排好就业经费，任务重、压力大的地区还应增拨一些。对就业经费，各级劳动、财政部门要加强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同时，银行应提供一定数量的专项贷款，扩大就业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还可试行建立就业基金制度。

四、扩大就业训练规模，提高待业人员素质。为帮助待业人员适应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应积极开展有计划、有组织的培训。动员社会有关方面的力量，通过技工学校、职业中学、

就业训练中心,以及厂矿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和私人办的职业训练班,扩大就业前培训的规模,并适当增加培训内容和延长培训时间。应指导各类职业学校,安排教学时结合就业工作统筹规划,专业设置服从社会生产、工作的需要,积极开展定向培训和委托培训。

五、加强待业人员管理,搞好劳动就业服务。要改进和健全待业人员登记制度,准确掌握他们的基本状况和动态;充分发挥劳务市场机制的作用,利用多种形式促进劳动力供求信息的交流与传播,通过职业介绍所等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介绍、进行就业咨询等。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待业人员,应给予更多的支持。对生活处境艰难的待业人员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以及劳改、劳教释放人员等有特殊困难的,要根据条件和可能尽量帮助解决就业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待业保险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待业职工及时提供待业救济。

要针对待业人员思想状况,按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的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对于一部分人员存在的单纯依赖国家安排就业的传统观念,重国营、轻集体、不愿干个体的就业意识,以及期望过高的择业倾向,也要进行教育和引导。另一方面,应结合深化改革积极研究摸索,通过采取有力的政策、措施,合理调节社会劳动力流向,逐步扭转目前就业难与某些行业、工种招工难并存的局面。

六、合理控制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减轻城镇就业压力。解决农村劳动力过剩问题,根本办法是切实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不得自行突破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各级领导必须认真抓好这项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对于已经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应当看到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要同农业本身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要同建设事业的发展和城镇的承受能力相适应,对此必须加以合理控制和积极疏导。要首先保证农业有足够的数量和必要素质的劳动力,使农业生产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对农村富余劳动力,要引导他们“离土不离乡”,因地制宜地发展林牧副渔业,沿着正确方向办好乡镇企业,开展多种服务业,搞好农村建设,使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消化和转移。防止出现大量农村劳动力盲目进城找活干的局面。

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要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的手段和搞好宣传教育,实行有效控制,严格管理。确定一个时期内城市使用农村劳动力的规划,由劳动部门本着从严的精神

负责统一审批，并建立临时务工许可证和就业登记制度，加强对单位用工的监督检查。对现有计划外用工，要按照国家政策做好清退工作，重点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使他们尽早返回农村劳动。

要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把“农转非”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计划指标管理，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审批。对自行规定政策或放宽条件、扩大“农转非”范围的，要抓紧进行清理整顿。

七、挖掘企业潜力，妥善安置富余人员。企业的富余人员主要由企业内部消化，不能推向社会。要从本单位实际出发，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科技水平，搞好内部劳动组织，以及开展多种经营，扩大生产服务领域等，千方百计加以妥善安置。生产经营很困难的企业，要适应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需要，积极进行企业间的联合或并转，尽量减少关停。对关停企业及撤销公司的人员，应采取由其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工作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对一时难以安置的，发给适当的工资或生活费保障基本生活。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密切配合，帮助企业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注意合理组织劳动力调配，及时搞好行业、企业之间的劳动力余缺调剂，并指导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包括转业训练的工作。

八、加强领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劳动就业工作。劳动就业不是单纯的经济问题，必须从大局着眼妥善处理，决不可掉以轻心。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安置更多的待业人员，把控制待业率作为一件大事，切实办好；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搞好实施方案，做到统筹安排、精心指导、抓紧落实，并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总结交流经验；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齐心协力为扩大就业创造条件，解决好就业安置中的问题。各级劳动部门应及时反映有关情况，劳动部要定期将全国劳动就业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报告国务院。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的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医药事业发展较快，对防病治病、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对药品的特殊性认识不足，视同一般商品对待，管理不力，近年来一些地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的现象相当严重，医药市场十分混乱，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安定。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的安定，必须把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加以严格管理，并依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全国医药市场进行治理整顿。现对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治理整顿医药市场工作的组织领导。

请各地人民政府负责，由医药、卫生、工商、公安、物价、税务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强有力的治理整顿医药市场领导班子，共同做好医药市场的治理整顿工作。

二、加强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

（一）国家医药管理局是国务院管理医药（不含中药）的职能部门，负责医药生产、经营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审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

管理部门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医药的职能部门。县、市尚未设立医药管理部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行使医药管理职能。各级医药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药品生产、经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 凡生产、经营药品的企业，都必须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审批。

开办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审查并取得表示同意开办的《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后，经同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取得《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再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方可生产、批发药品。

从事药品零售的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也必须符合上述有关条件、规定，并按程序申请，经审查、审核批准，领取有关证、照后方可经营，并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生产药品。

(三) 凡不按规定程序审批，无证无照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从事药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一律不得生产、经营药品。否则，依法查处。

在治理整顿中，对已生产、经营药品的企业和零售药品的个体工商户都要进行复查、验收，凡达不到要求的或虽符合要求但手续不全的，视情况可取消其生产、经营资格或限期整顿；对限期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按《药品管理法》规定取消其资格。这项工作要结合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和审核、换发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作一并进行。

三、进一步整顿经营秩序。

(一) 药品批发业务必须由国营医药商业专业批发企业统一经营。国营医药商业暂时延伸不到的边远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批准，县、市医药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当地具备条件的单位代理批发业务。未经委托的任何单位不得从事药品批发业务。

(二) 集体、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药品批发业务；不得经营血液制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否则，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取消其经营资格，并依法查处。

(三) 严禁兽药经营单位经营人用药品。

(四) 药品生产企业只准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准转手倒卖或批发其他企业生产的药品。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国营商业批发企业。医疗单位不得转手批发经营药品，自行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销售。否则，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

(五) 医药工商企业和医疗单位都要严格遵守国家的物价政策，不得随意提价、定价。否则，由物价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

四、整顿工作作风，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一) 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在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同时，要加强医药商业网点的建设，做到合理布局，方便群众，保证供应。药品经营单位要端正经营思想，改善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 坚决制止药品购销活动中的一切不正之风，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不法行为。根据《药品管理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营单位只准经营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并发给批准文号的药品；对已实施生产许可证的药品必须是获证企业生产的这种药品。否则，要依法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机构改革办公室 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 有关职能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的

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

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 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对土地管理职能进行分解的基础上，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土地管理局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土地政策、法规，统一管理土地资源和城乡地籍、地政工作，制订土地资源利用规划、计划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计划，统一审核、征用、划拨建设用地，统一查处土地权属纠纷，实施土地监察。土地管理部门不参与土地经营活动。

建设部主管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的规划管理、房政管理与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并根据城市规划实施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管理。

二、关于城市规划与建设用地管理问题。城市规划管理和建设用地管理，都要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在城市规划区内开发利用土地，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先由城市规划部门选址定点，并划出用地范围，再由土地管理部门实地界定用地范围，提出用地审查意见，报政府批准后执行。项目竣工验收时，由规划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对实际用地进行审核，认可后由土地和房屋管理部门核发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证。

三、关于城市综合开发与建设用地管理问题。城市综合开发用地，属于行政划拨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下达的用地指标审批。对符合城市规划、立项建设的街坊或小区，经一次性审定规划用地范围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分期划拨。属于有偿使用的，由开发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综合开发。

四、关于土地与房屋的权属管理问题。土地权属管理，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城市房屋权属管理，由建设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管理机构和具体管理办法，但要防止出现在土地与房屋权属管理和地籍、房籍资料上的脱节现象。

五、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问题。用地单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可通过行政划拨和有偿出让两种形式。行政划拨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的行政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政府审批。属于本级政府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在政府统一组织下，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计划、城市规划、城建、房产、物价、财政等部门，提出出让项目的具体方案，报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落实。需要报上级政府批准的，经上级政府批准后，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负责落实。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土地使用者之间的交易行为，一般可由房地产经营管理部门管理，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按前述第四条的分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六、关于地籍管理和地籍测绘管理问题。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国地籍管理工作，组织土地调查，进行土地统计，提供土地数据并进行审计，进行土地估价和分等定级，开展土地动态监测，建立地籍档案资料，并向用地单位提供地籍资料。

地籍测绘由国家测绘局实行归口管理。国家测绘局、国家土地管理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地籍测绘工作的规划、计划、技术标准和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按规划组织协调地籍测绘工作，并统一管理地籍测绘作业单位的资格认证和质量监督。土地管理部门和测绘部门均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测绘力量和成果资料，不另组建新的地籍测绘队伍。

国家土地管理局和国家测绘局应根据上述原则商定工作联系的具体细则，并建立定期碰头会商制度。

七、地方政府的建设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上述规定的原 则和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不要求上下对口。

八、建设部、国家测绘局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均应恪守上述规定，在城市建设中和土地管

理方面要密切配合，协商解决问题。在具体实施时，遇有与双方有关的问题，需要行文下达的应联合行文，不得将分歧意见下传或向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施加影响，也不得干预地方政府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五号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已经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公安部长 王 芳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安机关是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三条 行人、非机动车、轻便摩托车、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设计最大时速小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第四条 车辆行驶中，乘车人不准站立，不准向车外抛弃物品，轿车驾驶员和前排乘车人应系安全带。

货运机动车除驾驶室外，其他任何部位都不准载人。

第五条 车辆载运危险物品时，或者载物长度、宽度、高度超过道路交通管理法规有关车辆装载规定的，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按指定路线、时间、车道、时速行驶。

第六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最低时速不得低于五十公里，最高时速不得高

于一百一十公里；但遇有限速交通标志所示时速与上述规定不一致时，应当遵守交通标志的规定。

第七条 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起点后，应当尽快将车速提高到五十公里以上；从匝道入口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在加速车道上提高车速，驶入主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第八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应当在右侧或中间的车道上行驶，当前方有障碍或者需要超越前车时，可以变换到左侧的车道上行驶，通过障碍或者超过前车后，应当驶回原车道。禁止车辆骑、压车道分界线行驶。

车辆行驶中需要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确认安全后再变更车道。

第九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不得掉头、倒车和穿越中央分隔带，不准进行试车和驾驶教练，不准在匝道上超车、停车。

第十条 车辆行驶中，除遇有障碍、发生故障等必须停车的情况外，不准随意停车。因故障需要临时停车检修时，必须驶离行车道，停在紧急停车带内或右侧路肩上，禁止在行车道上修车。

车辆修复后需重新返回行车道时，应当先在紧急停车带或路肩上提高车速，进入行车道时，不准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

第十一条 车辆因故障不能离开行车道或者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和乘车人必须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并立即用路旁紧急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报告交通警察。

除执行任务的交通警察外，禁止任何人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第十二条 车辆因故障、事故等原因不能离开行车道或在路肩上停车时，驾驶员必须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或在车后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

第十三条 车辆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按出口预告标志进入与出口相接的车道，减速行驶。

第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进行道路维修、养护等作业时，作业地点须设置注意危险标志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和戴安全标志帽，作业车辆须设置反光标志。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则的，处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扣

六个月以下驾驶证；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扣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驾驶证。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以及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警告。

第十六条 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以及其他人员违反本规则第三条规定，造成自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一方不负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第 1 号

《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行 长 李 贵 鲜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三日

境 外 金 融 机 构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境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障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性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外中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境外非金融性中资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境外中资非金融机构），投资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前款所称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的从事存款、贷款、票据贴现、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担

保、保险、证券经营等项金融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的审批管理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国务院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有三年以上经营外汇业务经验和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有合法的外汇资金来源;

(四)有不低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自有资金。

第五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依法登记注册的大型公司、企业;

(二)在境外设有集团性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大型企业,并有较好的基础和盈利前景;

(三)经主管部门同意在境外设立金融机构,并有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自有资金;

(四)有与其经营金融业务及外汇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在境外设立,有正式批准文件和在当地合法营业的证明材料;

(二)拟设机构地区中资金融机构力量较弱,有必要设立金融机构;

(三)所提申请符合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七条 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依照下列规定申报批准:

(一)境内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分支机构,设立中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二)境内非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中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主管部门征求经贸部意见并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境外中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收购境外金融机构,由其境内投资单

位征求经贸部意见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八条 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应当由其境内投资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载明拟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名称、营业范围、条件和必要性等,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立项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申请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接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或者收购的境外金融机构,应当由其境内投资单位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依照有关规定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汇出手续。

第十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代表机构的名称,住所,首席代表、代表简历;

(二)设立代表机构的费用预算和外汇来源证明。

第十一条 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应当 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营业资金数额,经营业务种类,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中资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中资金融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实有资本,资金来源,经营业务种类,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境外设立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设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实有资本,经营业务种类,合资各方的名称和出资比例,中方资金来源、主要负责人简历等;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合资各方草签的合资协议、合同和章程;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四条 境内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境外中资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收购境外金融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报告,其内容包括:拟收购的金融机构的名称,住所,章程,总资本和总资产数额,机构及人员状况,财务状况,收购原因,收购目的,收购资金数额,资金来源;

(二)申请单位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业务状况报告;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五条 境外金融机构有下列变更之一的,其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代表机构升为分支机构;

(二)撤销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中资或者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三)调整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股份比例或者增资。

第十六条 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半年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机构人员变化情况,存款放款分析,汇出汇入款项分析,进出口结算分析,投资项目分析和外汇、证券、黄金买卖分析。上述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的境内投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报送境外金融机构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年度工作报告,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转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各省级分行有权对境外金融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境内投资单位相应数额的外汇或者人民币存款,责令其撤销境外金融机构或者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冻结境内投资单位相应数额的外汇或者人民币存款,并责令其对境外金融机构进行停业整顿。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投资单位可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外汇管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境外设立或者收购金融机构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0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任命郑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温业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李道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鹿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三、任命施承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张德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博茨瓦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国务院、中央军委任免人员

国务院、中央军委 1990 年 2 月 1 日决定：周玉书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徐寿增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委员，王文理、左印生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副司令员，吕寿延、徐桂宝任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副政治委员。免去李连秀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司令员职务，张秀夫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委员职务，范志伦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副司令员职务，张海天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副政治委员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